

现场踏勘确认书

山东产权交易中心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科技类固定资产及低值易耗品挂牌处置转让事，本公司（本人）已前往现场进行实地踏勘。

经勘察，本公司（本人）确认如下：

一、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资产实际转让范围和内容及相关应的实物已进行了核对且确认无误；对所有转让标的的范围、现状、瑕疵、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等各种情况均已经充分了了解。

二、本公司（本人）确认转让方已充分履行了告知义务。完成认可标的各方面的状况，自愿接受转让标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愿承担一切责任与风险。

意向受让方（踏勘人）（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